

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

【申請條件】

具有下列申請人資格之一者，以一人為限，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：

- 1.設籍台中市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。
- 2.前款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。
- 3.與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。

【應備文件】

- 1.申請表
- 2.身障者的身障證明(背面須加註:符合行動不便者)+身分證+印章
- 3.開車者的駕照+身分證+印章
- 4.車主的汽車行車執照+身分證+印章
- 5.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的戶籍謄本
- 6.受委託申請者的身分證+印章+委託書
- 7.舊證須繳回註銷，若舊證未繳回須簽切結書

戶籍遷移註記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門牌	遷入日期	承辦人核章
障礙類別	[Redacted]					
ICD診斷	符合行動不便者					
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	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					

*車種以自用小客車.自用小客貨.自用小貨車.計程車為限

*自用小貨車.計程車 - 駕駛者.車主必須為身障者本人

※公司車、租賃車不得申請※

與身障者一親等者可不同戶籍，二親等以上親屬必須同戶籍或同址分戶

*辦理本業務毋須繳交任何費用，隨到隨辦

*核發後本市公有停車場享有一日最多 4 小時之停車優惠

如有疑問 可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所社會課

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~12 點

下午 1 點~5 點 (04) 2587-2106 分機 33 陳小姐

敬祝順心 ~

